

第二十九章 民法基础知识

考点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对象	(1) 民事财产关系：民事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财产流转关系：为获取利益相互交换财产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民事人身关系 “ ” 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与人身不可分离、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原则
- (2) 自愿原则
- (3) 诚实信用原则
- (4) 公平原则
- (5) 绿色
- (6) 公序良俗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 主体：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 (2) 内容：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 (3) 客体：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指向的事物，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和人身利益等

2. 民事法律事实。

按照其是否包含人的意志	民事法律事件	事件是指不直接包含当事人意志的法律事实，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 【例如】自然人的生老病死、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间的经过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例如】缔结婚姻

考点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了本国居民，同时还包括了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根据该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3) 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民事行为能力	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行为能力是独立实现权利能力内容的必要条件。	

民事行为能力分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不满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可单独订立合同	相适应，纯获益	法定代理人代理

3. 监护

概念	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
----	--

监护人	第一顺序监护人：未成年人为其父母，精神病人为其配偶。
监护职责	(1) 保护被监护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2) 担任被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 (3) 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就是为被宣告失踪人建立财产代管制度。

(2) 宣告死亡：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①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②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后果

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顺序依次为：

1) 配偶

2) 父母、子女

3)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4) 其他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债务人等

考点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 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2.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3.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3) 民事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

三、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无效合同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违反公序良俗的合同 4) 行为人与相对人虚假意思表示 5) 行为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效力待定	(1) 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可撤销合同	(1)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2) 欺诈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3) 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合同 (4)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力等情形，使订立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

第三十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基础知识

考点 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1. 合议制。

是指由若干名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合议庭由 3 个以上的单数的审判人员组成。

2. 回避制。

回避适用的对象包括审判人员（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员。

回避适用的情形包括：

- ①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

3. 公开审判制。

不公开审判的三种情形：

无论公开审理还是不公开审理，宣判时一律公开。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包括党的秘密、政府的秘密、军队的秘密；
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③离婚案件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4. 两审终审制。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①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所做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②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考点 仲裁法的一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仲裁独立原则。

- （1）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构和其他机构。
- （2）仲裁机构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3）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仲裁一裁终局原则

4. 仲裁保密原则：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